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699	01370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代销机构的销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各销售机构销售对象如有变化，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未申请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在开放赎回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为相应份额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暂停开放赎回。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日之下一个工作日，作为相应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日开放赎回。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22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此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六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1.1000 = 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 0.00 = 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1.50%)×1.50% = 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0.40%)×0.40% = 43.82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43.82 =118.74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00 - 118.74=10,881.26元

转入份额 = 10,881.26÷1.0500 = 10,363.1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63.1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的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

7.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的销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各销售机构销售对象如有变化，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国际金融中心3707单元

负责人：厉大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7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1.2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 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36,620.40
总负债	623,627.07	714,267.98
净资产	552,061.31	522,352.42
营业收入	372,087.34	233,599.63
利润总额	48,213.31	-38,179.40
净利润	42,604.33	-30,432.4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一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89,759.97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18,302.9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5%，对子公司担保为771,456.9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1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	1.00%或3.34%	8.01

（接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12.29-2022.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预期收益率	1.00%或3.34%
理财金额	2,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12-29
到期日	2022-2-2
理财期限	35天
收益计算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4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35】。 （5）基准日为【2021】年【12】月【29】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1,505.26	119,784.44
负债总额	23,812.32	23,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26.62	9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0.45	2,511.08

本次理财金额2,500万元，占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整体风险较低，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	9,800	601.22	2,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1.0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1.32%
2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1日	1.30%
3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11日	1.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0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4月1日	1.30%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3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1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2日	1.51%
川投能源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3月1日	1.85%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1.3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1日	1.30%
川投能源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11日	1.85%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1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合计490,923.29元。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保底利率1.5000%；最高利率3.4012%	2021-09-27至2021-12-29	4,100	156,698.6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保底利率1.5000%；最高利率3.4000%	2021-09-27至2021-12-28	3,900	334,224.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4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5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23	0
6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5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100	4,100	15.67	0
8	保本理财产品	3,900	3,900	33.42	0
合计		36,000	38,000	187.6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永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永红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69%。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刘永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28日，刘永红女士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永红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0日	82.164	64,000	0.0895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1日	82.465	30,500	0.0427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7日	78.020	212,700	0.2975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8日	77.796	151,000	0.2112
	合计	—	—	458,200	0.6408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

刘永红女士自2020年12月12日披露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天箭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3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永红	合计持有股份	5,141,300	7.1906	4,683,100	6.5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1,300	7.1906	4,683,100	6.5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永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刘永红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刘永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刘永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11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 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460,958,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672%％。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4,742,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4,486,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725%。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98,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66,471,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947％。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54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460,850,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63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魏然律师、梅艳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